

## 法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第 4 次通訊投票紀錄

通訊投票時間：自 10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至 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通訊投票通知：本院專任教師共 42 位（名單如後）

蔡明誠院長、陳志龍教授、葉俊榮教授、黃榮堅教授、謝銘洋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王文宇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黃銘傑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許士宦教授、姜皇池教授、李建良教授、蔡宗珍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林群弼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陳妙芬副教授、沈冠伶副教授、張文貞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汪信君副教授、林明昕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邵慶平副教授、莊世同教授、蔡英欣助理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周漾沂助理教授

通訊投票結果：截至 101 年 7 月 18 日下午 2 時，已有 31 位專任教師回覆並表示同意，不同意 0 位；11 位未回覆。

記錄：吳玉芳秘書

### 【通訊投票提案】

第一案：本院與日本名古屋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暨法學部學生交流備忘錄續約  
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31 位同意）。